

114年退休教職員 重審退休所得懶人包

重點一次看懂！



1 為什麼要重審？



因法規修正，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（天花板）一律適用 **112 年標準**。各主管機關應重新計算及審定退休所得。

重點：

- ✓ 退休所得替代率
- ✓ 退休所得上限金額
- ✓ 每月退休所得

2 退休教職員需要提出申請嗎？



- ✗ 不用自己申請
- ✗ 不用準備資料
- ✓ 各主管機關主動辦理

3 會補發差額嗎？



如果重審後退休所得增加，差額自 **114 年 12 月 28 日** 起計算，最遲 **115 年 8 月 1 日** 前完成補發。

★ 補發作業完成前，依原審定金額照常發給，權益不受影響。

4 重審後一定會增加每月退休所得嗎？



不一定，以下 **3** 類人員會維持原金額

- ◆ 107 年年改重審時，經審定仍支領原金額的人（本次不再重審）
- ◆ 原領月退休金總額低於 115 年替代率上限（天花板）的人
- ◆ 領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，所領利息低於 115 年替代率上限（天花板）的人

5 為什麼優惠存款額度仍然是 0 元？



本次修法是提高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（天花板），沒有修正退撫條例第 36 條有關優惠存款規定。

- ✗ 沒有恢復 18% 優惠存款
- ✗ 沒有一定增加優惠存款額度

6 為什麼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率沒有回到 112 年標準？



優惠存款利率是依照退撫條例第 36 條規定辦理。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超出最低保障金額部分的優惠存款利率是 **年息 6%**。

7 為什麼我還沒收到重審通知書？



- ◆ 第 1 階段重審範圍是 **115 年 2 月 28 日** 以前退休生效的人
- ◆ **115 年 3 月 1 日** 以後退休生效的人及部分特殊案件，各主管機關將會在後續第 2 階段重審作業儘速審定。



教育部 關心您

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原服務學校人事室瞭解。



為什麼重審通知書上的金額和我實際領到的金額不一樣？



重審通知書上的金額是「審定金額」，不會包含退休金調整方案增加的金額。

審定金額與實發金額的差別

審定金額

(重審通知書上的金額)

- ✓ 計算退休金調整方案的基準
- ✓ 固定不變
- ✓ 不會因調整方案改變

VS

實發金額

(實際每月領取的金額)

- ✓ 依適用調整方案計算
- ✓ 由資訊系統自動計算
- ✓ 發放機關按月正確發給



實際發放金額怎麼算？您的退休金仍會依規定加計調整後發給！

1 111年6月30日以前退休生效者	因經歷2次調整，所以實發金額會依表列重審通知書金額，先調高2%，再調高4%計算。	舉例 審定金額 (重審通知書金額) 50,000 元	→ 實際發放金額 53,040 元 $(50,000 \times 1.02 \times 1.04)$
2 111年7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退休生效者	因只經歷1次調整，所以實發金額會依表列重審通知書金額，調高4%計算。	舉例 審定金額 (重審通知書金額) 52,000 元	→ 實際發放金額 54,080 元 $(52,000 \times 1.04)$
3 113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者	因尚未經歷過調整，實發金額會依表列重審通知書金額，無調整。	舉例 審定金額 (重審通知書金額) 55,000 元	→ 實際發放金額 55,000 元 (無調整)



小提醒



退休金實際發放金額會由資訊系統自動計算，並由發放機關按月正確發給。

您不需要自行計算！



教育部 關心您 ❤️

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原服務學校人事室瞭解